

广元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广元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 作方案的通知

广府发〔2020〕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业园区管委会：

现将《广元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广元市人民政府
2020年6月18日

广元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川府发〔2019〕35号）要求，做好全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建立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要求，深入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法治化、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推动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支撑自然资源合理开发、有效保护和严格监管，夯实生态文明建设基础，推动治蜀兴川和建设川陕甘结合部区域中心城市再上新台阶。

（二）基本原则。坚持资源公有，坚持自然资源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坚持物权法定，依法依规确定自然资源的物权种类和权利内容、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主体和行使代表；坚持统筹兼顾，在新的自然资源管理体制和格局基础上，与相关改革做好衔接；坚持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构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制度体系，实现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与不动产登记的有机融合；坚持有序推进，先行选择基础资料完善、权属争议少的自然资源开展统一确权

登记工作，确保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有序、平稳推进，最终实现全覆盖。

（三）工作目标。坚持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充分利用国土调查成果、自然资源专项调查成果，对部、省直接开展的确权登记之外的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江河湖泊、生态功能重要的湿地、森林等具有完整生态功能的自然生态空间和全民所有单项自然资源开展统一确权登记，逐步实现对水流、森林、山岭、荒地、滩涂以及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全部国土空间内的自然资源登记全覆盖。并全面铺开、分阶段推进全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2023 年底前基本完成全市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

清晰界定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的所有权主体；划清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之间的边界；划清全民所有、不同层级政府行使所有权的边界；划清不同集体所有者的边界；划清不同类型自然资源之间的边界。推进确权登记法治化，为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提供基础支撑和产权保障。

二、主要任务

（一）配合做好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直接开展的统一确权登记工作。配合做好我市行政区域内中央政府直接行使所有权、省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直接统一确权登记的自

然资源，我市不再重复登记。

（二）开展由我市负责的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市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包括森林公园、地质公园和湿地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由市自然资源局会同自然保护地所在县区政府联合制发实施方案；依据各类自然保护地的设立、审批等资料划定登记单元界线；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结合其他特殊保护规定或者政策文件，利用全国国土调查和自然资源专项调查成果确定其资源类型和分布，开展登记单元内各类自然资源的权籍调查。通过确权登记，明确自然保护地范围内各类自然资源的数量、质量、种类、分布等自然状况，以及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以及权利内容等权属状况，同时关联公共管制要求。市自然资源局依据登记结果可以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

各县区政府组织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本辖区内除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市自然资源局直接开展确权登记之外的各类自然保护地进行确权登记，可以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

自然保护地范围内的水流、森林、湿地、草地等，作为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登记单元内的资源类型予以调查、记载，不再单独划分登记单元。同一区域内存在多个自然保护地时，以自然保护地的最大范围划分登记单

元。

（三）开展由我市负责的江河水库等水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市自然资源局对我市行政区域内除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直接开展确权登记之外的跨县区的江河水库进行统一确权登记。市自然资源局会同水利局、相关流域管理机构、水流流经的县区政府制定印发实施方案，组织技术力量依据国土调查和水资源专项调查、水利普查结果划定登记单元界线，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或者政策文件，并对承载水资源的土地开展权籍调查。通过确权登记明确水流的范围、面积等自然状况，以及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权力内容等权属状况，并关联公共管制要求。市自然资源局依据登记结果可以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

各县区政府组织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本辖区内除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市自然资源局直接开展确权登记之外的江河水库进行确权登记，可以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

（四）开展由我市负责的湿地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市自然资源局对市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生态功能重要的湿地等进行统一确权登记。市自然资源局会同市林业局及湿地所在县区政府制定印发实施方案，组织技术力量依据国土调查和湿地资源专项调查结果划定登记单元，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及

其他保护规定或者政策文件，并开展权籍调查。通过确权登记明确湿地自然资源的范围、面积等自然状况，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以及权利内容等权属状况，并关联公共管制要求。市自然资源局依据登记结果可以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

各县区政府组织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本辖区内除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市自然资源局确权登记之外的湿地进行确权登记，可以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

（五）开展由我市负责的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市自然资源局对我市行政区域内探明储量的除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直接开展确权登记之外的探明储量的煤、页岩气、天然气、贵重稀有矿产资源等进行统一确权登记。市自然资源局会同相关县区政府制定印发实施方案，组织技术力量依据矿产资源储量登记库和市级出资探明矿产地清理结果等划定登记单元界线，调查反映各类矿产资源的探明储量情况，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及其他保护规定或者政策文件。通过确权登记，明确矿产资源的数量、质量、范围、种类、面积等自然状况，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以及权利内容等权属状况，并关联勘查、采矿许可证号等相关信息和公共管制要求。市自然资源局依据登记结果可以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

各县区政府组织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本辖区内除

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市自然资源局确权登记之外的探明储量的煤、页岩气、天然气、贵重稀有矿产资源进行确权登记，可以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

（六）开展由我市负责的森林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市自然资源局会同市林业局、有关县区人民政府组做好本辖区内已登记发证的国有林业单位的林权权属证书与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的衔接，进一步核实权属界线，探索开展代理行使主体补充登记；对尚未颁发林权权属证书的森林资源，应以所有权权属为界线单独划分登记单元、开展权籍调查、进行所有权确权登记。市自然资源局依据登记结果可以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

各县区政府组织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本辖区内除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市自然资源局确权登记之外的森林资源进行确权登记，可以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

（七）强化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化建设。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统一使用全国自然资源登记信息系统，按照统一的标准开展工作。重点加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成果的信息化管理，建立各级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数据库。

以上任务分工，可根据正式发布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中央政府行使所有权和委托地方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资源清单进行调整。

三、时间安排

（一）准备启动阶段（2020年6月30日前）。制定市

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编制市级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年度计划，同时指导各县区编制本辖区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各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本级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方案，于2020年6月30日前报市自然资源局审核后，以县区政府名义印发实施。各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制定本级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年度实施计划，按照时间节点启动本级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0—2023年）。配合自然资源部开展大熊猫国家公园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基本完成市内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市自然资源局根据全省安排部署会同当地政府组织开展宝珠寺水库、广元市朝天区太阳坪岩金矿区的确权登记工作。2020年是市、县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启动年，县级可选择1至2个本级自然资源统一项目进行确权登记试点。市自然资源局根据市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自然资源清单，每年选择一定数量的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江河湖泊，生态功能重要的森林、湿地，以及探明储量的煤、页岩气、天然气、贵重稀有矿产资源等全民所有自然资源，开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各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各县区实际情况选择一定数量的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江河湖泊，生态功能重要的森林、湿地，以及探明储量的煤、页岩气、天然气、贵重稀有矿产资源等全民所有自然资源，开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三）全面覆盖阶段（2023 年以后）。采用补充完善的方式实现全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全覆盖的工作目标，在基本完成全市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的基础上，适时启动非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最终实现对水流、森林、山岭、荒地以及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国土空间内的全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全覆盖。

四、部门职能职责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全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的组织实施、业务指导和督导检查，制定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市级年度实施计划，了解掌握全市工作推进情况，及时叫停违法违规、损害所有者权益的登记行为。市财政局负责落实市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经费，指导、监督县区落实本级工作经费等。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提供环境保护规划、水质监测成果等登记所需材料，配合市自然资源局划定职责范围内的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等。市水利局负责提供水利普查、水资源调查、河湖管理范围划定等登记所需材料，配合市自然资源局划定职责范围内的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等。市林业局负责提供森林资源“一张图”、自然保护地（包括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等）规划审批文件等登记所需材料，配合市自然资源局划定职责范围内的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等。各相关部门要积极参与调查成果的审核，并完成其他相关工作。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县区两级政府是组织实施自

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的责任主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负总责，要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多部门合作协同机制，明确目标要求，落实任务分工，确保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有序、平稳推进，最终实现全覆盖。

（二）强化经费保障。根据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权籍调查所需经费，要分别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不得向当事人收取登记费等相关费用，并分别负责支出监管。涉及市本级、利州区、昭化区分别承担广元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所辖区内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经费由广元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承担。

（三）提高工作质量。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大对自然资源登记专业人员的业务培训，提升登记人员业务素质。要充分利用好各部门已有的各类基础资料，现有资料不能满足需要的，应积极研究解决办法，必要时可开展补充性调查。要加强数据质量审核评估和检查，确保基础数据真实可靠、准确客观。

（四）加强宣传监督。要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微信、微博等媒体和手段，全面、及时、准确开展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努力营造全社会积极参与、通力配合、全面支持的良好氛围。要畅通公众监督渠道，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公告登记结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